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Unicomp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7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9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六、有关声明.....	12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日联科技、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4204
- (四)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7 号
- (五)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7 号
- (六) 联系电话：0510-81816006
- (七) 法定代表人：刘骏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邵鲁东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	------	---------	------

1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万	现金
2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50 万	现金
3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万	现金

3、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1）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汇博悦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6,906,806 元，注册号 440305602508670，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5 楼；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8216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2）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泽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333878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A；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与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399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420。

（3）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注册资本 4.2 亿元人民币，注册号 110108019009103，注册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6846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本轮定向增发的三个新增投资者均系私募基金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已获得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三个认购人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新增认购人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

其中，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开拓业务，不得用于包括分红、对外借款在内的非营业资金项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

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丁方：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丙方及丁方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项下的定向发行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经各方签署、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

3) 如因乙方、丙方、丁方中任意一方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或未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目标公司有权解除与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及相关权利义务，该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他方应配合签署相关补充或变更协议。

4) 如果乙方、丙方、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依照约定期限及数额支付预付款或认购价款的，应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缴金额的万分之三/日计算，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至欠缴金额补缴日止。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目标公司可以选择解除与该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及相关权利义务，该违约方应按其认购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方应配合签署相关补充或变更协议。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吴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吴罡、张双、任克显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赵靖

经办律师：陈果、冯运明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晔、汪虹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骏

秦晓兰

倪文骏

王国成

郭顺根

全体监事签字:

吴爱军

杨雁清

杨轶

不兼任董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鲁东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